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冷财合(2025)第0013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冷水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04号
- （3）项目包名：第三包（粮油产能提升专题培训、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412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14，完成日期：2025-12-31。总日历天数：48天。
地点：冷水滩

4. 付款：

培训班结束后，乙方须按要求将培训资料如培训手册（含培训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跟踪服务协议、学员花名册、学员登记表、学员考勤表、培训回访信息表、培训总结、学员资料、培训图片、培训班申请表等整理汇编成册，印制两本，其中一本报甲方（含电子档）。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票后，甲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和约定培训费标准100%拨付培训经费到乙方指定账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2025年冷水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委托方：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机构代码：11431103006727438U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路579号

受托方：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机构代码：12430000444875174N

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望城路165号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冷水滩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快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和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冷水滩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的水稻单产提升培训班、大豆玉米复合栽培单产提升培训班、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班，共计三个培育班的培育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培训工作要求

（一）培育人数

1、水稻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行动（一个班50人）。

2、大豆玉米复合栽培单产提升培训班（一个班50人）。

3、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训班（一个班50人）。

合计培育人数150人。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前（暂定）。

培训地点：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及冷水滩区内培训基地（以实际培训地点为准）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的要求高素质农民培育文件要求培训课程，乙方在培训开班前报送培训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资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与课程执行。每个培育班的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课程学时设置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文件要求。

（四）教学及跟踪指导时间

培育班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结束1年内，乙方负责聘请农业技术专家开展创业辅导和技术指导，签订跟踪服务协议，对培育学员开展电话、微信、QQ等通讯指导。对培育班不少于60%的学员实施后续指导服务，指导服务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

二、补助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及使用

1. 费用标准：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和关于印发《冷水滩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本次委托三个常规培育班共计人数150人（一个班50人，每人补助2800元），合计42.00万元，中标价格为41.20万元（含税，见附件1），包含购买学员保险、学习用品、教材、学员食宿、教师讲课费、培训物资及后续跟踪服务指导费用等。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方式

培训班结束后，乙方须按要求将培训资料如培训手册（含培训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跟踪服务协议、学员花名册、学员登记表、学员考勤表、培训回访信息表、培训总结、学员资料、培训图片、培训班申请表等整理汇编成册，印制两本，其中一本报甲方（含电子档）。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票后，甲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和约定培训费标准100%拨付培训经费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学员参训工作对乙方的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教学进度、实习、实训、跟踪服务等环节及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督导乙方加强学员学习、生活和安全方面的管理，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 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并以此作为评价乙方培训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4.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关于印发《冷水滩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制度。

2. 乙方根据农民特点和培训要求，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教学管理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规范性资料，合理安排课程与教学进度、实训实习等，做到“一班一案”。

3. 乙方安排专职班主任管理，聘请符合要求的专家、教师授课，提供满足本期培训专业要求的教室、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消耗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跟踪服务工作。

4. 乙方提供合理措施保障培训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加强教学管理，为每位学员发放三本必修课教材，提高教学水平，确保结业率达100%以上。

6. 乙方须按规定做好学员培训项目台账（档案）等培训资料汇编，连同电子档在培训结束后20日内报至甲方。

7. 学员培训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训、实习实训课时。

8. 乙方不能借助甲方名义做有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培育资金的管理使用：培训资金设立专账管理，以备各级领导督查机构审查。资金只能用于培育学员的食宿、讲课费、实践操作、购买教材资料、教学相关物料、交通费，宣传费等。

10. 建立台账：培训中必须建立培育档案。培育档案要记录参训农民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培育专业、培育时间、和联系电话等，学校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11. 按需求落实宣传推介工作，在中央、省市媒体发布宣传新闻稿。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培育项目结束后自动终止。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26

甲方：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小勇

委托代理人：严亚辉

电话：15211611767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庾庐山

委托代理人 汤迪娟

电话：1378641603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开户支行：中信银行衡阳常胜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601013600304044



附录1：

2025年冷水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04号

合同编号：永冷财合(2025)第0013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2060000-培训服务	第三包	1	项	420,000	412,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12,000 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6日